

B2-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16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江水厂一期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临2018-018））。

新大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简称“新大江水厂”）坐落于巴南区花溪街道南桥村，占地40万立方米/日规模建设，总投资1.51亿元，主要服务区域为铜梁山区，长江以南以及区域。该项目自目前已基本建成完成，经过“两审”投入运行，2021年6月18日正式投运20万立方米/日，7月1日再投运20万立方米，实现供水能力40万立方米/日。

新大江水厂项目从投入运行到全面发挥产能尚需较长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0 旅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3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展期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联”）、惠州新华联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华联”）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华联”）于2018年11月就华融北分收购公司亿元的信用借款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其共同债务人天津新华联和惠州新华联向华融北分偿还上述款项，还款期限为36个月。

近日，公司向华融北分提出展期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及天津新华联、惠州新华联与华融北分签署展期补充协议，将借款展期至2023年6月28日，上述展期事项已经北京新华联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融资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3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策性停产矿井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部分矿井政策性停产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6号），公司所属耿南煤业、常村煤矿、新安煤矿、义安煤矿、石碛煤矿、义兴煤矿和孟津煤矿等对生产矿井实施政策性停产。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所属耿南煤业和常村煤矿2处生产矿井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安全验收，目前已实现复产，耿南煤业和常村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合计640万吨/年。其他停产矿井正在按重要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待通过安全验收后可恢复生产，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复工复产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3号），批准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述批复文件所列的公司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核准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8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公司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同比增长19.79%；实现净利润-3,404万元，同比增89.29%，其中营业收入扣除金额183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96万元、5,197万元、1,388万元、5,536万元。请说明：（1）请你们逐一列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涉及的项目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单位、合同金额、工期、收入及成本确认、应收账款及结算回款情况），并自查相关资料，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是否是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能够持续、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请你们结合行业状况、业务模式等说明你们收入确认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的原因，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造成收入跨期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

（3）你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为1,00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87.32%。请说明前五名客户集中程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并自查前五名客户与你公司关联，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回复：（1）我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屋面建造工程，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收入确认标准，根据交付执行验收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并确认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收入确认标准执行上，公司遵循收入确认准则的要求，根据已完成工程量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同时，公司在收入确认的相关过程中，会将已完工的工程量和与发包方业主方进行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涉及的前十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期	完工进度	本期收入(万元)	本期成本(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万元)
1	博源中心项目	4,388.26	90天	30%	1,262.51	941.69	1,262.51	-
2	博源中心项目	3,788.48	140天	80%	884.63	689.62	884.63	-
3	雅博会展中心2	4,051.29	102天	100%	4,799.09	469.99	510.21	425.00
4	雅博会展中心2	3,068.38	30天	100%	2,966.08	287.79	3,068.38	-
5	雅博会展中心3	1,070.07	60天	100%	1,044.72	1013.38	970.07	100
6	学校项目	474.84	177天	100%	422.60	292.32	12.40	37.15
7	东岳项目	1,691.49	162天	20%	310.36	246.19	-	38.33
8	文泰项目2	2,496.26	140天	100%	81.24	32.39	240.50	216.27
9	雅博会展中心1	1,200.00	1-2年	100%	82.57	133.26	249.93	196.07
10	雅博会展中心1	2,863.61	1-2年	100%	30.99	-	114.18	210.41
合计		11,886.38			7079.66	4,515.34	1009.27	-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营正常，核心团队日益完善，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围绕业务进行且具备商业实质，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我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其中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96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40.76%，原因系第一季度枣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0%完工，该项目营业收入5,096万元；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36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44.29%，原因系上半年度该项目的完工进度加快，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均在第四季度完工，该项目在第四季度末的完工进度分别为30.00%、30.00%及100%，该三项项目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5,203.87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在第一、四季度主要是公司未竣工以前年度业务量，中标项目少。现阶段公司项目均能按期完工，尽量提前完工工期，回款的优质项目，所以业务属性及业务量分布不具备与同行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集中在第一、四季度系依据完工进度确认，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造成收入跨期的情形。

（3）我公司前五名客户2020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合计为1,009万元，前五名客户2020年度收入总额的87.32%，原因系我公司正在逐步恢复主营业务的过程中，现阶段公司项目均能按期完工，尽量提前完工工期，回款的优质项目，加之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承接的项目数量减少，故前五名客户为我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787.16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账龄为1-2年，回款比例为52.27%。经检查业务收入符合查询及回款情况，前五名客户与我公司关联，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年审会计师回复内容如下：

1.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与收入项目相关的合同、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等合同及原始单据，并检查入账凭证，重新测算入账金额；

（3）根据合同复核完工项目进度，包括工程合同、工程进度单、完工单等，检查、复核并证明完工进度及完工量；

（4）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复核工程进度，对甲方及项目经理进行现场访谈，查看工程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形成访谈记录；

（5）比较收入确认、完工进度、收入成本、形成的访谈记录，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异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业务性质，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并分析变动趋势原因；

（6）获取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并检查完工进度和异常情况的证据；

（7）获取并复核账龄及坏账准备，查看1年后回款情况。

2.获取的审计证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入账凭证、施工现场照片、工程收入回单、现场访谈问卷、期后回款银行单据等。

3.审计结论：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认为山东雅博对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确认是合理的。

2019年至2020年，公司金属屋面工程毛利率由-24.9%提高至2.9%，由负转正且同比提高28.9个百分点。请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及结转过程说明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回复：2019年至2020年，公司金属屋面工程毛利率由-24.9%提高至2.9%，由负转正。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因资金极度紧张，造成工期延误、工程结算周期变长，导致结算成本整体偏高，故2019年度毛利率为负；2020年度，公司项目均能按期完工，尽量提前完工工期，回款优质项目，项目收入确认合理，成本归集及结转过程合理，毛利率得以转正。

公司账务处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根据已完成工程量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同时，公司在收入确认的关键过程中，会将已完工的工程量和与发包方业主方进行书面确认。故收入确认与成本配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为：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已计提预计负债1,041.2万元，计提比例1.04%。请你们说明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经法院裁定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连续三年发生业务量骤减、债务逾期无法兑付、欠薪、欠税等。请说明：

（1）你公司计提该诉讼案件涉及多起民事诉讼案件，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前述诉讼案件预计负债1,041.2万元。请说明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及依据，并结合该诉讼案件在截至报告期末之前的败诉人数、胜诉数量等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2）你公司计提该诉讼案件涉及多起民事案件，计提比例1.04%。请你们说明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经法院裁定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连续三年发生业务量骤减、债务逾期无法兑付、欠薪、欠税等。请说明：

南京中院、济南中院共已批1675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累计判决赔付110,140,472.67元，判决赔付金额31,889,179.06元，剩余47起案件未作一审判决且涉及金额较大，139,602.96元。其中法院1605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败诉系统风险因素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为20%，并使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作为投资者投资损失的计算方法，累计判决赔付102,096,383.45元，判决赔付比例29,146,675.27%。

南京中院前11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败诉系统风险因素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比例56.12%，并使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作为投资者投资损失的计算方法，累计判决赔付156,120,797.62元，判决赔付比例121,062,140.59%。

我们通过对雅山东雅博作出的一审判决，认为投资者的损失未受到系统性风险因素的影响，并采用简单加权平均法作为投资损失的计算方法，累计判决赔付46,976,595.83元，判决赔付比例40.88, 084,534.68%。江苏高院前44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败诉系统风险因素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比例60.2%，并使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作为投资者投资损失的计算方法，累计判决赔付34,012,548.20元，判决赔付比例15,965,369.02%。江苏高院前44起案件未作出一审判决，涉及金额383,987,580.66元。

南京中院前11起案件未作出一审判决，涉及金额96,266.69元。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为：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已计提预计负债1,041.2万元，计提比例1.04%。请你们说明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经法院裁定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连续三年发生业务量骤减、债务逾期无法兑付、欠薪、欠税等。请说明：

（1）你公司计提该诉讼案件涉及多起民事诉讼案件，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前述诉讼案件预计负债1,041.2万元。请说明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及依据，并结合该诉讼案件在截至报告期末之前的败诉人数、胜诉数量等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2）你公司计提该诉讼案件涉及多起民事案件，计提比例1.04%。请你们说明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经法院裁定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连续三年发生业务量骤减、债务逾期无法兑付、欠薪、欠税等。请说明：

南京中院、济南中院共已批1675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累计判决赔付110,140,472.67元，判决赔付金额31,889,179.06元，剩余47起案件未作一审判决且涉及金额较大，139,602.96元。其中法院1605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败诉系统风险因素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为20%，并使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作为投资者投资损失的计算方法，累计判决赔付102,096,383.45元，判决赔付比例29,146,675.27%。

南京中院前11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败诉系统风险因素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比例56.12%，并使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作为投资者投资损失的计算方法，累计判决赔付156,120,797.62元，判决赔付比例121,062,140.59%。

我们通过对雅山东雅博作出的一审判决，认为投资者的损失未受到系统性风险因素的影响，并采用简单加权平均法作为投资损失的计算方法，累计判决赔付46,976,595.83元，判决赔付比例40.88, 084,534.68%。江苏高院前44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败诉系统风险因素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比例60.2%，并使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作为投资者投资损失的计算方法，累计判决赔付34,012,548.20元，判决赔付比例15,965,369.02%。江苏高院前44起案件未作出一审判决，涉及金额383,987,580.66元。

南京中院前11起案件未作出一审判决，涉及金额96,266.69元。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为：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已计提预计负债1,041.2万元，计提比例1.04%。请你们说明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经法院裁定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连续三年发生业务量骤减、债务逾期无法兑付、欠薪、欠税等。请说明：

（1）你公司计提该诉讼案件涉及多起民事诉讼案件，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前述诉讼案件预计负债1,041.2万元。请说明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及依据，并结合该诉讼案件在截至报告期末之前的败诉人数、胜诉数量等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2）你公司计提该诉讼案件涉及多起民事案件，计提比例1.04%。请你们说明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经法院裁定你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连续三年发生业务量骤减、债务逾期无法兑付、欠薪、欠税等。请说明：

项目/合同名称	步骤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披露索引
江苏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6.61	0.08%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8.44	0.14%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6.6	0.12%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7.34	0.07%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7.36	0.06%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9.28	0.08%	《2019年年度报告》
合计	488.63	0.5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62	0.03%	《2019年年度报告》
科隆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2	-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66	0.37%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26.42	0.39%	《2019年年度报告》
科隆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2.29	0.38%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6	0.08%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60	0.28%	《2019年年度报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28	0.03%	《2019年年度报告》
湖南鑫源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6	-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72	0.05%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61.62	0.38%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7.33	0.40%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00	1.08%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16	0.06%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6.29	0.48%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6.61	0.18%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8.44	0.32%	《2019年年度报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6.6	0.27%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7.34	0.16%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7.36	0.13%	《2019年年度报告》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9.28	0.19%	《2019年年度报告》
合计	2,679.08	7.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9.33	7.61%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02.92万元，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33.97万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45.09万元，涉及供应商的单个诉讼及诉讼总额均未达到往年重大诉讼的披露要求，因此公司未进行单项披露。公司根据要求要求已于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020年度无新增诉讼披露情况，为在年度已判决未支付的诉讼，按年度新增金融借款诉讼，为公司子公司南京义建泰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纠纷，涉案金额为59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计7.61%，未达到重大诉讼的披露要求。

年审会计师回复内容如下：

我们通过对获取的诉讼案件诉讼判决书、询问山东雅博的诉讼执行情况进行重新测算判决付款、检查财务处理凭证，上述诉讼已全部进入应付账款，无需做预计负债处理。

（3）截至回款日债务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山东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3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3.47	2017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2日
南京多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30.00	2017年7月13日	2020年7月1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3	2019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我公司被山东雅博银行列为公司基本账户及山东省重要账户，对我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山东省委驻市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后续受案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市中院已于2021年4月6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雅博科技发布破产申请，执行法院发出通知，解除山东雅博股份的查封、冻结等保全、执行措施。如果公司顺利实施破产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同时偿债债务。

4.你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问题为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违规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5月12日，上述担保尚未解除。

我们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量和定性标准），以及缺陷与财务报告错报的潜在影响程度，说明你公司认定上述内部控制为一般缺陷的依据，你公司就上述缺陷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2）年审会计师未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并年审会计师说明前述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属于重大缺陷，是否可能直接导致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3）你公司报告期内，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你公司未以并列表形式披露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时间、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被担保方情况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情况、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